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卢大鹏_____ 黄声森_____ 李彩虹_____

2021年3月30日